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0604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060415_Attach01.pdf、1090060415_Attach02.pdf、1090060415_Attach03.pdf、1090060415_Attach04.doc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班」實施計畫、課程表暨報名表各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55671號函及本市108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09年7月至109年8月。
- 三、因性別平等教育法於民國107年修訂多項條文，倘為法規修訂前取得調查人員證書且近2年內無參與過案件調查者，請學校一併告知建議其再次參訓。
- 四、本案請學校鼓勵同仁踴躍參訓，並於109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上網填寫Google表單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vHWsyaNqsSt2u9o9>），並將附件報名表填妥，核章後掃描檔寄至gender@mail.saes.tyc.edu.tw。

輔導室

109/07/08 15:45



10900041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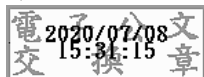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五、報名表正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教師證正反影本及身分證正反影本於第一次上課時繳交。

六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祥安國小輔導室，電話：(03) 4192136分機6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桃園諮商心理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